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訂立新貸款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予以更新。

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訂立新貸款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予以更新。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貸款人：	本公司及其任何同意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的附屬公司。
借款人：	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同意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借款。
本集團所作貸款的擔保人：	華潤集團公司，及就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言，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將予墊付總額：	本集團根據兩份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載列於下文「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的金額。
還款日：	根據本協議所作出的貸款的還款日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六個月。

港元貸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港元貸款的有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港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美元貸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美元貸款的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人民幣貸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就貸款所釐定的年利率（不得為負數）。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於香港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於香港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公司）或屬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準時妥當履行借款人就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下貸款人貸放予借款人而對相關貸款人負有的義務。就此而言，屬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每名擔保人將訂立擔保契據，之後其附屬公司方獲准根據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借貸。

- 提前償還： 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視情況藉以要求償還本息或預付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
- 貸款基準：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背本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 訂約方： 華潤股份及本公司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 貸款人：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同意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
- 借款人： 華潤股份以及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同意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人民幣借款。
- 擔保人： 華潤股份

- 將予墊付總額： 本集團根據兩份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載列於下文「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的金額。
- 還款日： 根據本協議所作出的貸款的還款日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六個月。
- 利率： 年利率由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釐定。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可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借取相同款項時所支付利率，及(ii)不得低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可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
- 擔保： 華潤股份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所有借款人妥為及依時履行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所有責任向相關借款人提供擔保。
- 盡最大努力： 倘若貸款人根據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作出墊款，則在作出墊款前，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簽署一項承諾契據，承諾倘因借款人（作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違約致使華潤股份須就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貸款人付款，則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借款人有充裕資金迅速付還有關款項予華潤股份。這可能包括（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饋贈或注資或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以彌補所付還的款項。

貸款基準：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背本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

本集團於一年中任何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可貸出的最高總額上限（包括已收及預期應收利息）乃經本集團經按本集團估計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評估其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後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貸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已收及應收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 / 期內最高每日未償還 款項總額	718,214,000	801,316,000	819,11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期限任何一日的建議年度貸款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982,531,000港元，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30%。

該最高每日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以每日完結時未償還款項獨立計算。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視乎相關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借款人身份而定，所有提供予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墊款將由(i)華潤股份；(ii)華潤集團公司；或(iii)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擔保。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財務狀況無容置疑的借款人。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股份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十億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十億人民幣
總資產	1,523	1,330	1,458	1,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	138	157	132
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292	275	215	20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4	21	23	22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94	62	69	40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提供了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可將其部份盈餘現金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的盈餘現金資源貸予包括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華潤集團之公司。本集團於任何一日可予貸出的最高總金額的年度貸款上限乃經評估本集團在其估計暫時盈餘現金資源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準備承擔的隨時面臨的最高金額及載列於本公告第六頁本集團貸出的歷史金額後釐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即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周龍山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於華潤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上述五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華潤股份

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華潤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

華潤集團主要從事五大領域業務：大消費、大健康、城市建設與運營、能源服務、科技與金融。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屬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珠海的市級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股權；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股權；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間接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息或（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息不可使用）在市場普遍使用並獲市場參與者普遍接受為參考貸款利率且雙方為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目的而選擇用於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息的一個替代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及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